附件

比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自有办公场所的提供公司或股东名称的房产证或购买合同复印件；租赁办公场所的提供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产权证明;

3.专业领域资质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社保缴纳表复印件；

5.内控制度及流程复印件;

6.“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需在提交截止日前10个工作日内）;

7.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需在提交截止日前10个工作日内）;

8.近三年内未受省级或者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9.近三年政府采购项目综合业绩

（1）按不同的服务单位提供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单项或年度委托代理协议，最多提供5个单位。

（2）近三年政府采购网备案的采购项目业绩表（类别分工程、货物、服务）。本项目为服务类，因此请按项目（可为同一单位）提供山西省财政备案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50万元以上）业绩，最多提供10个代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单位 | 项目名称 | 类别 | 金额（万元） | 财政备案号 | 备注 |
|  |  |  |  |  |  |

（表样，仅供参考）

10.本项目具体方案；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单；

12.服务承诺书；

13.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省级以上荣誉复印件等。

注：1.请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装订比选材料。

2.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